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望平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融先生、魏中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祥生先生、赵国浩先生、王成方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改选名誉董事长暨变更王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义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泽立先生担任》。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目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决议与审议项目可以累积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胡天高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厉望平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许晓华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姚湘融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魏中华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蒋祥生先生	√
2.02	独立董事赵国浩先生	√
2.03	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	√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许泽立先生	√
3.02	监事王力先生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桥林荫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桥林荫新晋祠路147号尚德峰国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6080338
传 真:0351-6080065
邮 箱:030102@ylh.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告通知执行。
七、备查文件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附后。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股票代码:300795
(二) 投票简称:英洛华票
(三)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胡天高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厉望平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许晓华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姚湘融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魏中华先生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许泽立先生	√
3.02	监事王力先生	√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任意提案组中的选举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提案组中,可以对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填报
对候选人X1票	X1票
对候选人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关于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4号)核准,公司向李文学、潘耀群、叶剑、赵娜、唐慧兰、苗玉荣、阮丹玲、刘玲梅合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新增股份20,458,000股并同时进行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6,626,626股调整至72,221,010股。该次新增股份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李文学	9,201,280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潘耀群	3,119,076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叶剑	1,346,100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赵娜	584,827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唐慧兰	438,430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苗玉荣	438,430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阮丹玲	233,301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刘玲梅	233,301	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15,366,368	-

2.2018年1月,公司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条件,公司限售期到期后568,620股限售期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2018年6月,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5年度股份回购方案,以公司自有资金711,662.8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11,662,300股(增加至528,144,107股)。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1	李文学	9,201,280	11,961,664
2	潘耀群	3,119,076	4,054,802
3	叶剑	1,346,100	1,730,534
4	赵娜	584,827	760,278
5	唐慧兰	438,430	570,206
6	苗玉荣	438,430	570,206
7	阮丹玲	233,301	304,110
8	刘玲梅	233,301	304,110
合计		15,366,368	20,274,007

截至2018年9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38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

同时经计算,上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2018年9月9日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2018年9月21日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1	李文学	229,665	11,731,969	11,731,969
2	潘耀群	77,862	3,976,360	3,976,360
3	叶剑	33,769	1,735,044	1,735,044
4	赵娜	14,597	745,678	745,678
5	唐慧兰	10,528	520,288	520,288
6	苗玉荣	10,528	520,288	520,288
7	阮丹玲	5,838	288,272	288,272
8	刘玲梅	5,838	288,272	288,272
合计		389,269	19,894,748	19,894,748

截至2018年9月,交易对方中除赵娜持股74,678股外,其余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于2018年9月22日上午流通。

4.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义务履行情况: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5年度股份回购方案,以公司自有资金711,662.8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11,662,300股(增加至528,144,107股)。

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2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第一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59,56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13,483,960股。
6.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2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第一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59,56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13,483,960股。
7.2017年9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2,802,409股,其中:赵娜持股30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

同时经计算,上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2017年9月11日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1	赵娜	389,613	3,097,007

8.2018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26号)。公司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第二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59,56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13,483,960股。
9.2018年7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361,428股,其中:赵娜持股20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同时经计算,上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2018年7月13日应补偿限售数量(股)
1	赵娜	200,794	158,3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8,675,082股。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数量如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李文学、潘耀群、叶剑、唐慧兰、苗玉荣、阮丹玲及刘玲梅共七人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自愿解除限售的承诺函》,赵娜承诺:自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还现金=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5.2 关于补偿期限的承诺
5.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1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2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1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1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2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2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1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2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3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1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2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4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1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2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3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4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5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6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7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8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59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5.60 关于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
2. 会议地点:重庆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0.5434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0.5434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0.5434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0.5434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0.5434

审议通过,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1,546,163	86.1650	7,968,297	13.8350	326,094	